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和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1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07.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和“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8,000.00	5,593.45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8,380.00	1,432.67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2,200.00	-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027.45	7,027.45	/
	合计	46,807.37	25,607.45	14,053.57	/

## (二)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1、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实施，实施地点于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内[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滔生物”）新建厂区]。现因公司对各主要产品布局规划进行调整，为便于生产管理，公司拟将上述实施地点全部变更为新银象已建厂区，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新银象/新银象已建厂区和溢滔生物新建厂区	8,380.00	新银象/新银象已建厂区	8,380.00

### 2、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

资子公司新银象实施，截至公告日，本项目尚未启动。现因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等原因，拟以新银象设立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变更为浙江杭州。目前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通过企业名称预先审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备案及项目建设的环评等相关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投入募集资金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新银象/天台县 新银象已建厂区	2,200.00	圣达研究院/杭州[注1]	2,200.00

注1：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拟新建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生产车间及设备，具体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公用工程项目，购买生产设备、仓储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13,525.03万元，子公司新银象为项目实施主体，地点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内。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18,812.50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4,472.09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82%（税后）。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432.67万元。

#### 2、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拟新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建筑物及设备，具体包括建设四千多平方的研发中心大楼，楼内包括微生物实验室、

分析实验室、稳定性实验室、应用实验室、中试研究室等，采购所需的研发和检测设备等相关仪器，建设研发中心的水、电、汽、电讯、环保、安全等公用设施或服务性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6,017.97万元，公司为项目主办单位，子公司新银象为承办单位，实施地点位于天台工业园区（二期）新银象现有厂区内。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公司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理，重新布局，为提高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把“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银象已建厂区和溢滔生物新建厂区变更为新银象已建厂区。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为借助杭州的地理优势、政策引导及信息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用，更好的整合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租赁1360多平方米厂房设立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究院项目，包括建设微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等。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 $\epsilon$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3,525.03万元，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为天台县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内。

### 2、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本项目将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加速器（和达药谷）租赁1,360多平方米厂房建设研究院，包括微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应用实验室等。本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0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的效益体现在将为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带来技术支撑和新产品补充与储备，使企业的产品多样化、利润最大化，确保企业可持续稳健的发展；同时

由于开发的产品基本上为生物防腐剂和维生素营养素，也为我国食品安全建设作出了贡献。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前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相同（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八、募投项目风险”）。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 **1、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天经技备案[2015]55号）和《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天经技备案[2015]56号）。

##### **2、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通过企业名称预先审核，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备案及项目建设的环评等相关手续。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前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 **七、关于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